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15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豐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宣導事項

一、有關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課程安排規範」說明：專科以上學校各學制應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其課程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一)基本授課時段原則

- 1.日間部：週一至週五白天。
- 2.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週一至週五晚間，可輔以週六及週日。

(二)課程節數限制

- 1.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
- 2.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3.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寒暑假短期密集上完一門課）。

(三)特殊課程之規劃

課程若具特殊性質，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為確保課程綱要資料的準確性，近期提案修正其他年度課程綱要者，請務必將最新版課程綱要電子檔回傳至課務組。請於檔案中註明通過各級課程會議日期，以利查核。同時，也請再次確認教務處網頁上公告之全校課程綱要是否已同步更新至最新版本。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05.22)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3 案。	依決議辦理。
二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本要點於 114 年 06 月 03 日報部備查，並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教育部函復修正第 3、8 點，修正案將提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三	廢止本校「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註冊	同意廢止。	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畢業離校審核系統中刪除「英文

		組		門檻」審核項目。
四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擬新訂本校「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p>一、第九點修正為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學分抵免應於入學<u>後依</u>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第十一點修正為 「本要點經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三、餘照案通過。</p>	已依決議完成修正。
五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兒童文學研究所	<p>一、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u>之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決議。」。</p> <p>二、餘同意核備。</p>	業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已更新兒文所網頁資料。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意核備。	業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已更新至數媒系網頁。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三點及第八點，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p>一、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法規全文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東大通識字第 1141003721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單位(含中心)，並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相關法規項下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程彙編/通識教育中心項下。</p>

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次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12.04)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3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四、六、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6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九、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6-15
四	修正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三及第八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15-18、51-52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二及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18-19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二、三、四點(草案)，請核備。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0-22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22-34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五、九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34-37、50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37-44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44-47
十一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案，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47-48
十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案，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48-49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12.04)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四、六、十一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本要點第四、六點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點為嘉惠本校四年級已修畢畢業學分學生，

不必因本要點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而延畢，擬刪除相關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u>二</u>份。</p> <p>(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u>二</u>份。</p> <p>(三)修課計畫書<u>二</u>份。</p> <p>(四)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p>	<p>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u>乙</u>份。</p> <p>(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u>乙</u>份。</p> <p>(三)修課計畫書<u>乙</u>份。</p> <p>(四)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p>	文字修正。
<p>六、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p> <p>(一)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u>百分之五</u> <u>士</u>、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u>百分之</u> <u>士</u>、面試佔<u>百分之</u> <u>四十</u>(含修課計畫書)。</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推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p>	<p>六、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p> <p>(一)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 50%、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 10%、面試佔 40%(含修課計畫書)。</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推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p>	文字修正。
<p>十一、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十一、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u>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u>。</p>	文字修正： 為嘉惠本校四年級已修畢畢業學分學生，擬刪除：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14-1 教務會議(114.12.04)_會議議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3.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12.0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或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二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二份。
 - (三) 修課計畫書一份。
 - (四)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校內甄選流程：
 -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 (三)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 (四) 資料審查與面試：由教務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 (五) 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並通知學生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六、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百分之十**、面試佔**百分之四十**(含修課計畫書)。
 - (二)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推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 七、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申請名額進行彈性調整。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十一、**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

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五、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辦法」。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九、二十六、二十七、四十二條(草案)，
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函規定辦理。115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並請各校於學則增訂相關規定，爰增列第26條第4項。
- 為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有關逾期未復學及已達休學期限未復學之規定，爰增列第27第條第2項。
- 本案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條文第二項「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已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115年度起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計畫」，爰增列條文第四項。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p> <p>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p> <p>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七條</p> <p>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p> <p>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為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有關逾期未復學及已達休學期限未復學之規定，爰增列條文第二項。
<p>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二學年(暑期)未復學者。</p> <p>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p> <p>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四、自動申請退學者。</p>	敘明休學期滿之年限，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修正條文第二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草案)修正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 (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166978 號函備查 (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 (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 (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 (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 (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 (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 (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 (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 (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 (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 (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 (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 (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 (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3909 號函備查 (107.07.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6)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4758 號函備查 (108.12.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953 號函備查 (110.07.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190 號函備查 (111.06.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1215 號函備查 (112.02.15)

114-1 教務會議(114.12.04)_會議議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臺教高 (二) 字第 1120060155 號函備查 (112.07.1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臺教高 (二) 字第 1120104210 號函備查 (112.11.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6)
臺教高 (二) 字第 1130064761 號函備查 (113.07.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臺教高 (二) 字第 1140063917 號函備查 (114.06.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4)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暑期）：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轉學生及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繳費（含延修生第二階段學分費）、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暑期）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

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六十四學分；學士後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習四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暑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

法另定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轉系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暑期）或二學年（暑期）。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暑期）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暑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暑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學生休學期間內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學期（暑期）之開學（上課）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
- 學生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續辦休學申請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暑期），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暑期）者，應予退學。**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作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紀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強化學習態度，並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其學習態度。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二學年(暑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含畢業條件規定）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在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

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四、修正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三及第八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依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59363號函修正（如教育部函）。
- 本要點新訂案經教育部114年6月23日回復，除第3點、第5點第3款、第8點須再研議酌修外，其餘條文業奉教育部備查。
- 要點第3點關於學位證書取得規定，增列第3點第2項「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 四、第5點第3款因本校未設有跨校雙主修制度，爰不予以修正。
- 五、第8點關於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之情形，逕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予以修正。
- 六、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另訂各項畢業標準，且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學士學位並核發學士學位證書。</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核發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p>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p>	<p>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另訂各項畢業標準，且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學士學位並核發學士學位證書。</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核發碩(博)士學位證書。</p> <p>(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p>	為明確規範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爰增列第2項。
<p>八、<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p>	<p>八、<u>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u></p>	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9363 號函備查第 1,2,4,6,7,9 點(114.06.2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12.04)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流程並使學位證書發給有所依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教學單位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三、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專班）另訂各項畢業標準，且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學士學位並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博)士學位並核發碩(博)士學位證書。

(三)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四、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一) 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含七、八月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三)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於十二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並繳納新學期之註冊費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位證書記載內容：

(一) 學位證書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另記載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 (二) 學生為校級或院級不分系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系專長及學位名稱。
-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 (四)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 (五) 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如修畢完整專業模組、跨領域模組、本系以外之副修模組，於學位證書上皆可加註模組名稱。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畢業時修畢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六、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應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

七、學生領取學位證書後，欲更改所載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或證書遺失、損毀時，得申請補發。補發證明書後，原證書或前次補發證明書即失效力。

八、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二及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14.04.14)及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6.12)。
- 二、依據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簽呈(文號 1141004340)，教務處註冊組擬酌修條文用字，將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第九點刪除「，校長核定」文字。
- 三、檢附幼教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為鼓勵 <u>本校</u> 大學部優秀學生 <u>就讀本系</u>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 <u>本校</u> 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二、本要點為鼓勵 <u>本系</u> 大學部優秀學生 <u>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u> ，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 <u>本系</u> 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招收對象由本系大學部學生擴增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2. 酌修文字。

五、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 <u>本校</u> 大三(含)以上學生。	五、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 <u>本系</u> 大三(含)以上學生。	將甄選資格限制由本系大學部學生擴增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6.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1.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4.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06.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12.04)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 三、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課程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五、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校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六十、學業成績百分四十。
 - (四)甄選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名單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二、三、四點(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7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與 114 年 6 月 18 日「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系專長課程學分於 113 課綱起由 50 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由 20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以增加學生自由選課彈性。
- 三、檢附本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u>四十</u>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u>三十</u>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p> <p>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u>五十</u>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u>二十</u>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p> <p>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會議(114.05.22)審議通過，學系專長課程學分由五十學分調整為四十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由二十學分調整為三十學分，以增加學生自由選課彈性。</p>
<p>三、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u>四十</u>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u>四十</u>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p>	<p>三、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u>五十</u>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u>五十</u>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p>	
<p>四、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u>得於</u></p>	<p>四、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u>應於</u></p>	<p>為提供轉學生更大的選課彈性，考量其入學初期即有修讀意願之實際需求，將「應於次學期」調整為「得於當學期」，使轉學生亦可於當學期內完成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p> <p>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p>	<p>次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p> <p>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p>	以利其學業規劃。

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2.01.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112.03.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2.04.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113.06.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會議通過(114.06.1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114.12.0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修課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修習課程及達到跨域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四十**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三十**學分。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九學分）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本學程畢業總學分不含師資培育課程，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至少**四十**學分，並以各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得以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必修或選修課程補足。
- 四、本學程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應於一年級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其他學系專長課程；另本學程學生若於申請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之學期辦理休學者，應於復學當學期（轉學生**得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
- 本學程學生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申請，經本學程導師、主任及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主任同意，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送教務處辦理。
- 五、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課程，惟更換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者，應依教務處公告（修讀或放棄雙主修、輔系、專長學系）時程內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本學程與修讀學系（其他學程、專班）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決定得否兼充為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七、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即授予學生該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學士學位。

八、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之收費標準；如申請第二項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以專長學系（其他學程、專班）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增設學前特教教育學程班與教育部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來函辦理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u>幼兒園教育階段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u>）、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p>	因應本校新增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班修正。
<p>第十四條</p> <p>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p> <p>(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p> <p>(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p> <p>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p>第十四條</p> <p>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p> <p>(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p> <p>(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p> <p>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因應本校新增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班，增加該類科修課學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p>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五、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六學分。</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p> <p>(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p> <p>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p> <p>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p> <p>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p> <p>(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p> <p>(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p> <p>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u></p>	<p>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u>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u></p> <p><u>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u></p> <p><u>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p> <p><u>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u></p> <p><u>四、師資生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u></p>	統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班修習學分規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

<p>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p>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p> <p>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p> <p>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p>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來函辦理修正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p> <p>(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p> <p>(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u>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來函辦理修正
<p>第二十條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p>	<p>第二十條 <u>師資職前課程</u>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p>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p>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來函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u>。</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u>。(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 號規定)</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p> <p>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u>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u>。</p> <p>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u>。</p> <p>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u>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u>。(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1050181334 號規定)</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p> <p>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u>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p> <p>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p>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277 號來函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p> <p>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p> <p>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原則。</p>	<p>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p> <p>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p> <p>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p> <p>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p> <p>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限。</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臺(91)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1.11.07)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92.08.1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93.04.07)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94.12.16)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95.08.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97.07.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98.02.27)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98.03.26)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98.04.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1)
 教育部臺中(2)字第 0990070158 號函同意核定(99.04.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0.13)
 教育部臺中(2)字第 101001230 號函同意核定(101.01.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1.10.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1.08)
 教育部臺中(2)字第 1010234110 號函同意核定(101.12.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3.0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14-1 教務會議(114.12.04)_會議議程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2247 號函同意核定(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4.06.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2.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函同意核定(106.1.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6.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1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8.04.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04.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09.06.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324 號函同意核定(109.08.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0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1875 號函同意核定(110.07.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1.10.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27336 號函同意核定(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97784 號函同意核定(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05.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99591 號函同意核定(113.10.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4.07.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114.10.0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12.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且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第四條 本校應按教育部核准開設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教育學程之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含進修學制學位班學生）。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甄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情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期間：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時間。

三、甄選方式：教育學程甄選方式、程序及相關原則等，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以二十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三名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甄選師資生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告。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等相關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中心妥善保留。

第十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碩、博士班)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以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師資生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三、依本條文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應修課程學分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依規定仍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四、師資生資格移轉若屬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且不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若於轉入本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其所遺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章 開班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甄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每班以四十五人為上限，二十人為下限，如開課不足，應另案簽核後開班。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並應顧及學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日間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始得於夜間開課。暑期修課期間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課程學分抵免及教師資格審核等，特設置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與開會等)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四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四)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4.跨類別選修(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至少六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六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十五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七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四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四、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七十四學分，包括：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六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十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五、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職前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五十學分，
包括：**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六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1.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2.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3.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普通課程：至少六學分。

本校一零五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課程或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且須經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總和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應經本校審核通過。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辦理跨校選修及採認抵免。

(四)其餘跨校選課規定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表。

二、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及教學大綱。

第十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曾在其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具原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六、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之師資生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符合前條第二款條件之師資生，具師資生資格所修且通過本校之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課程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條件之學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者，得全數申請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該生學分抵免不受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限制)；修習不同類科者，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本校師培學系非師資生抵免學分需依教育部 106.01.11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1334 號規定)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七、符合前條第七款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八、上述各款條件之學生若於本校或他校修習相同科目之普通課程得全數申請抵免。

第二十一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課程科目及學分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分抵免不得以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應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五、如有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任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僅能依任一種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六、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十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課程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業學系/所主任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成績要求、師資生資格等)。

第六章 修業期程、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學程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超過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師資生，經依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抵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五條 除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皆分別應至少各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以上，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不含暑期修課)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二十六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多二年；其延長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系所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凡因修習教育學程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師資職前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若當年度有修習三學分之課程，則允許超過其上限學分數至多一學分為限。

第二十八條 若有特殊情況須保留師資生資格並延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學師資生，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且保留以一次一學年為原則。前開申請保留師資生資格者，至恢復修課前，不得喪失或自動放棄本校在學學籍，否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不得計入規定修業年限內。

第二十九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且成績及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本校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因政策需要而培育，經教學演示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而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收費標準。若未完成該學分之修習，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退費。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學分費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收費。

第八章 淘汰機制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淘汰規範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章 隨班附讀

第三十三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符合資格，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補修學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全時教育實習之修習，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所訂定之「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五、九點
(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修正第五點第二款，以確保所反映的意見能準確衡量教學成果，明定可列入評量統計

計算之學生對象，以使本要點更臻完善，並酌修第三及第九點文字。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針對各學系所(學程)進行問卷調查，填答率為 83.33%，已填答之學系所(學程)100%贊成修改，檢附課務組問卷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一。

三、綜整問卷結果，有關第五點第二款文字修改，建議如下：

四、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要點(含附件)<u>之執行</u>，由教務處<u>主責</u>，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p>	<p>三、本要點(含附件)<u>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教務處<u>執行</u>，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p>	酌修文字。
<p>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p> <p>(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u>不含終止學習者</u>)自行上網填答。<u>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u></p> <p>(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p> <p>(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p> <p>(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p>	<p>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p> <p>(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p> <p>(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u>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u>)自行上網填答。</p> <p>(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p> <p>(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p> <p>(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p>	<p>一、刪除第五點第二款原扣考之文字。</p> <p>二、明定可列入教學意見統計計算之學生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九、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 <u>後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 <u>會議</u> 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88.06.21) 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2.06.17)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3.06.17)修正通過
 9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7.01.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7.03.16)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9.01.14)修正通過
 102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6.25)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6.18)修正通過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06.14)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要點(含附件)之執行，由教務處主責，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意見反映有任何形式的干涉，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經教務會議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 (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
- (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惟缺課達六週以上之學生，其對該課程的教學意見反映不列入課程教師的評量統計計算。
- (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
- (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 六、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完整者，次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可提前三天加退選。

七、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圖書資訊館提供統計作業系統平台；分析結果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應將分析結果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八、教師於登錄成績後始得查詢教學意見反映結果。

九、本要點經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請核備。**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說 明：

六、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4 年 09 月 17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人文學院 114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辦理。

七、檢附「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課程與學分</p> <p>(一) 課程與學分有(1)核心課程(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發展課程可選修南島文化碩士班課程，惟以認列六學分為限。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p> <p>(二) 若博士班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或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四) 學分抵免：</p> <p>1、核心課程(必修)、發展課程(選修)：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讀過相關之博士班課程，可持修課成績單及課程綱要向本博</p>	<p>三、課程與學分</p> <p>(一) 課程與學分有(1)核心課程(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發展課程可選修南島文化碩士班課程，惟以認列六學分為限。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p> <p>(二) 若博士班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或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1. 增加學分抵免的規定，增列第三點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士班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以上兩項合計，不超過兩門六學分。</u></p> <p><u>2、若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選修過相關之碩士班之碩博合修之課程，其超過該所要求之畢業規定學分之部分，可持修課歷年成績單、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及課程架構(含畢業應修學分)向本博士班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務會議認可後，即可抵免發展課程學分至多八學分。</u></p>		
<p>五、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p> <p>(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延期完成資格考，申請案應交由本班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料包括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同時提交以英文撰寫的三篇文獻回顧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u>六千至八千</u>字之間，由本班事務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布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自選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自選的一個文化或區域研究（一篇）。</p> <p>(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須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本班事務會議於審查資格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p>	<p>五、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p> <p>(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延期完成資格考，申請案應交由本班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之證明。</p> <p>(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料包括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同時提交以英文撰寫的三篇文獻回顧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u>八千至一萬二千</u>字之間，由本班事務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布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自選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自選的一個文化或區域研究（一篇）。</p> <p>(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須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本班事務會議於審查資格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班為英文寫作，擬針對字數修正。 2. 針對博士班資格考試詳細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本班教師審酌處理。</p> <p>(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u>三篇報告由本班事務審查委員會採個別審查，每篇文章的審查結果</u>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u>任何一篇報告被評為不通過，則該篇報告須再修改後重新送審。</u></p> <p>(五)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p> <p>(六) 通過資格考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本班教師審酌處理。</p> <p>(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p> <p>(五)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p> <p>(六) 通過資格考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期結束前完成；<u>研究計畫口試前，應提出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u>。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p> <p>(二)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p> <p>(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u>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〇學分。</u></p> <p>(四)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及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以英文撰寫之論文研究計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p>	<p>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p> <p>(二)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p> <p>(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u>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零〇學分。</u></p> <p>(四)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及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以英文撰寫之論文研究計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口試前須完成項目。 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修正本條例第六點第五款。 如更換論文議題，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兩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p> <p>(五)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p> <p>(六)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議題，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兩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p> <p>(五)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p> <p>(六)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題目，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七、學位論文考試</p> <p>(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學位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p> <p>(三)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博士班辦公室。</p> <p>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2、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4、 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6、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7、 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四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p>	<p>七、學位論文考試</p> <p>(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學位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p> <p>(三)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博士班辦公室。</p> <p>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2、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4、 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5、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6、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7、 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四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p>	<p>1. 依<u>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u>，修正本條例第七點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p> <p>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p> <p>(五)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p> <p>(六)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及修改期限，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p> <p>(七)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應予退學。</p>	<p>送達口試委員。</p> <p>(四)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p> <p>(五)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p> <p>(六)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p> <p>(七)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應予退學。</p>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南島博班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111.03.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4.18)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7)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1.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12.04)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以二至七年為限（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課程與學分

- (一) 課程與學分有(1)核心課程(2)發展課程等二大類：發展課程可選修南島文化碩士班課程，惟以認列六學分為限。除學位論文與學術研究倫理不計學分外，應修足二十四學分。
- (二) 若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額外修畢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或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發展課程至少六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田野調查地相關語言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 學分抵免：

- 1、核心課程(必修)、發展課程(選修)：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讀過相關之博士班課程，可持修課成績單及課程綱要向本博士班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以上兩項**

合計，不超過兩門六學分。

2、若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選修過相關之碩士班之碩博合修之課程，其超過該所要求之畢業規定學分之部分，可持修課歷年成績單、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及課程架構(含畢業應修學分)向本博士班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務會議認可後，即可抵免發展課程學分至多八學分。

四、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不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本班班導師與研究生共同商定一名代理或正式的論文指導教授。代理指導教授與正式指導教授具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班專任及合聘教授擔任。若選擇班(校)外之指導教授，需由本班專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班(校)外指導教授人選須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主管同意。
-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 (四)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填具「研究生更換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五) 研究生須於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前兩個月提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博士班辦公室辦理。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博士生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後，方可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最遲應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每位博士班學生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未能在期限前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延期完成資格考，申請案應交由本班事務會議討論決定，延期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應予退學。繳交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申請時，應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歷年成績表各乙份，並繳交符合上述第三、四條規定之證明。
- (二) 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料包括修讀課業成績及提繳報告。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同時提交以英文撰寫的三篇文獻回顧報告，每篇報告字數在六千至八千字之間，由本班事務會議就此三篇報告進行共同審查，並於學期結束之前公布審查結果。此三篇報告的主題為：自選的二個理論領域(二篇)；自選的一個文化或區域研究(一篇)。
-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須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供本班事務會議於審查資格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百分之二十(含)為上限。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本班教師審酌處理。
- (四)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評分，三篇報告由本班事務審查委員會採個別審查，每篇文章的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資格考試成績不計學分。任何一篇報告被評為不通過，則該篇報告須再修改後重新送審。
- (五) 博士班資格考試應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
- (六) 通過資格考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修畢所有規定之學分課程，且通過資格考後舉行。最遲必須在第五學年第二期結束前完成；研究計畫口試前，應提出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學生可以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未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一個月前申請。
- (三)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

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四)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申請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名單」、及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各乙份，「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及以英文撰寫之論文研究計畫乙式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兩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 (五)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六) 在論文寫作期間，如欲更換論文議題，應依照相同程序重新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至少有歷時約一年的學位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 (三)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繳交博士班辦公室。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一份。
 - 2、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一份。
 - 3、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逕向註冊組申請或於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列印)。
 - 4、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
 - 5、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指數須為百分之二十(含)以下，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 6、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
 - 7、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至少六份。一份提繳至班辦公室公開陳列之外，其餘至少五份應於口試日至少四週前由班辦公室送達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且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五) 通過者，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 (六) 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其學位考試分數以第二次論，並應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及修改期限，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後，於學校規定之期限前繳交完成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即可取得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資格。
- (七) 第二次仍未通過者，則應予退學。

八、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學位考試，則至少須於考試前一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處。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畢業：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1. 由博士班辦公室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2. 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後，由指導教授複核後簽訂「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論文審定書」，再至博士班辦公室換取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3. 研究生畢業論文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各乙份，「校內博

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4. 線上建檔：請於本校圖書資訊館建檔論文，建檔完畢請聯絡博士班辦公室查核。

(二) 辦理離校手續：

1. 於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後線上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
2. 先請博士班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3. 博士班辦公室：繳交論文兩本及光碟片一張至博士班辦公室，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4. 圖書資訊館：繳交三本論文、授權書、全文光碟一片至一樓技術服務組，並至一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歸還(需帶學生證)。
5.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6.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7. 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一份。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確認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博士班辦公室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8.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博士班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班事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說 明：

一、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4 年 09 月 17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人文學院 114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實習設計</p> <p>一、配合實習課程要求進行，於大三下學期須先選修校內課程「<u>職涯輔導</u>」，校外課程「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及選修，學生免額外繳交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併入四上計算。學生須於校外課程實施期間，赴校外公共部門或文化部門實習，每次實習時數 160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之。</p>	<p>參、實習設計</p> <p>一、配合<u>兩門</u>實習課程要求進行，於大三下學期須先選修校內課程「<u>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1)</u>」，校外課程「<u>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2)</u>」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及選修，學生免額外繳交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併入四上計算。學生須於校外課程實施期間，赴校外公共部門或文化部門實習，每次實習<u>最低</u>時數<u>需超過</u> 160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授</p>	<p>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無實習規劃，可於 114 學年度變更課程名稱。</p> <p>教育部明定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系學生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實習，得提出申請於大二升大三暑期提早實施實習。但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應獲得當年度開授「<u>職涯輔導</u>」之授課教師同意，並經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實施實習者，應受本要點之規範。</p> <p>(三)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完成實習者，大三下學期須選修「<u>職涯輔導</u>」、大四上學期須選修「<u>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u>」，並完成課程要求，始能取得完整實習學分。</p> <p>三、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本系並應對實習之單位發給督導聘書。</p> <p>四、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p>	<p>課教師自行調整之。</p> <p>二、本系學生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實習，得提出申請於大二升大三暑期提早實施實習。但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 應獲得當年度開授「<u>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1)</u>」之授課教師同意，並經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實施實習者，應受本要點之規範，<u>並須接受當年度實習課程教師之輔導與考核。若未能通過考核，須於大三升大四暑期重新實習。</u></p> <p>(三)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完成實習者，大三下學期須選修「<u>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1)</u>」、大四上學期須選修「<u>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習(2)</u>」，並完成課程要求，始能取得完整實習學分。</p> <p>三、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本系並應對實習之單位發給督導聘書。</p> <p>四、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p>	習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1.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5.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3.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6.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7.11.2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9.17)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4.11.04)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OO(114.12.04)

壹、實習宗旨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瞭解公共與文化事務的推動與執行，協助學生透過實習，獲得從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培養學生在公共或非營利組織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提供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此「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特規劃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之依據。

貳、實習機構

二、有關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安排之規定如下：

- (一) 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學系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 (二) 實習機構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亦可由本系安排與媒合，並提報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核。

參、實習設計

三、配合實習課程要求進行，於大三下學期須先選修校內課程「職涯輔導」，校外課程「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及選修，學生免額外繳交學分費，授課教師鐘點併入四上計算。學生須於校外課程實施期間，赴校外公共部門或文化部門實習，每次實習時數160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之。

三之一、本系學生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大三升大四暑期實施實習，得提出申請於大二升大三暑期提早實施實習。但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 應獲得當年度開授「職涯輔導」之授課教師同意，並經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實施實習者，應受本要點之規範。
- (三) 提前於大二升大三暑期完成實習者，大三下學期須選修「職涯輔導」、大四上學期須選修「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習」，並完成課程要求，始能取得完整實習學分。

四、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本系並應對實習之單位發給督導聘書。

五、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實習指導老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

肆、實習程序

六、

- (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就讀學系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 學生經由就讀學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該學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七、各學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 (一) 實習前，應於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 (二) 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系上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八、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實習指導老師同意送本系核備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本系將遵循相關規定處理，並積極提供協助：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應儘速通報實習輔導老師，並由本系實習與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協助。
- (二)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雇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若非屬雇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辦理。

十一、學生參加實習期間，本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本系應為學生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以及投保相關保險，所需經費由本系予以補助。

伍、學生實習責任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注意服裝儀容、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態度，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

十三、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參與實習所發生之交通及食宿費用。
- (二) 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 (三) 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 (四) 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 (五) 撰寫實習週誌與實習報告。

陸、實習評量

十四、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指導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進行：

- (一) 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50%。
- (二) 實習訪視佔20%。
- (三) 實習週誌、實習報告（單位簡介、現況、教育訓練課程、特別活動介紹、個人工作內容與檢討、實習心得）佔30%。

十五、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督導填覆，以供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

十六、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十七、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之。

十八、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本系得召開實習發表會與座談會。學生於實習報告撰寫完成後，應舉行發表會對學弟妹分享實習成果，並參加座談會報告實習心得與成果。座談會中應邀集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督導參與，除對報告給予評論外，亦可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柒、附件

十九、實習合約書請見附件一，實習家長同意書請見附件二，訪視紀錄表請見附件三。

捌、附則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差旅費；實習機構輔導本校實習學生，本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十一、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

一、本案經英美語文學系 114 年 05 月 0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人文學院 114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標準(廢止)

114-1 教務會議(114.12.04)_會議議程	會議通過
94.06.2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5.1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3.27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u>114.05.07 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u>	
<u>114.11.04 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u>	
<u>114.12.04 一百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廢止</u>	

一、本系訂定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為引導學生在英語文學習上，能有更正確之態度及方向，並落實已廣為大眾所採納之語文認證制。凡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列六項語言測驗標準中之任何一項，得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要求：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二)、或相當於中高級初試通過之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比照下列對照表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		中高級
多益測驗TOEIC		750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PBT)	527以上
	電腦型態(CBT)	197以上
	網路型態(IBT)	71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5.5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筆試總分	240
	口試級分	S-2+
全球英檢GET		B2

二、每名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

三、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畢業前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並通過英語補強課程二至四學分。

四、此項檢核標準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五、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十二、廢止「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案，
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

- 一、本案經英美語文學系 114 年 05 月 0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14.06.19)審議通過廢止。未來由通識中心統一訂定免修大一英文，英美系同學適用之。人文學院 114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要點(廢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4.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114.9.1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114.11.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廢止(114.12.04)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要點第七條，為使英語能力優異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 三、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及申請單送至英美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本校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選課前已滿足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以下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 (一)全民英檢能力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 (二)托福 (TOEFL-ITP)：五百二十七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八十七分以上(閱讀須達二十二;聽力須達二十一;口說須達二十三;寫作須達二十一)
 - (四)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五點五(含)(且單項均至少五點五分)以上。
 - (五)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七百八十五分(含)以上(聽力須達四百；閱讀須達三百八十五)，且口說與寫作均須達一百六十以上。
 - (六)其他英檢考試或就學經歷，可送英美語文學系務會議審查。
- 五、本要點經英美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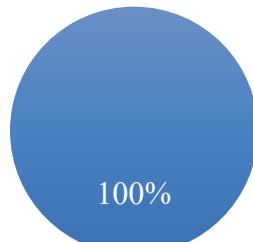
柒、散會(時 分)

附件一【問卷結果】

問題：是否贊同【針對課程中缺課次數過多(缺席9週以上)的學生，其對於該科的教學意見不列入該教師授課課程的評量分數計算】？

序號	學系／所／學程	統計結果
1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	通識教育中心	
3	師資培育中心	
4	兒童文學研究所	
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6	華語文學系	
7	美術產業學系	
8	音樂學系	
9	英美語文學系	
1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1	教育學系	
12	體育學系	
13	幼兒教育學系	
14	特殊教育學系	
15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6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7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8	應用科學系	
19	應用數學系	
20	資訊工程學系	
21	資訊管理學系	
22	生命科學系	
23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系	
24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本次問卷針對 24 個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進行施測，量化結果如下 一、20 個單位「贊成」。 二、4 個單位「未填寫」。 三、回覆率為 83.33%，贊成率為 100%。

是否贊同【針對課程中缺課次數過多(缺席9週以上)的學生，其對於該科的教學意見不列入該教師授課課程的評量分數計算】？



■ 贊成 ■ 反對

附件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溫雅嵐代理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al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0059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東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作業要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6月3日東大教字第1141003749號函。
- 二、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諒達）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諒達），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之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查貴校畢業離校之審核項目尚有圖書借還、學雜費或學分費繳清與否等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之條件，爰案內要點第3點關於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證書取得規定，建請再酌。
- 三、案內要點第5點第3項，如貴校設有跨校雙主修制度，請依本部110年10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25552號函（諒達），針對前開學生應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該學位係採「雙主修」及所屬學校及學系名稱。
- 四、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學校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之情形僅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總收文 114/06/24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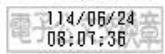


1140009619

」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案內要點第8點規定，有違前開規定之虞。

五、案內辦法名稱及辦法第1點、第2點、第4點、第6點、第7點及第9點，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 114/06/24
08:07:36

